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1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2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3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4 下：

0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6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1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3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9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4 項）」。

25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6 第3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

03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13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5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且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業經本院發函由監所保管金繳
17 回），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18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1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1 (二)是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2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4 各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26 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
27 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28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9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30 (三)又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犯行，
03 並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法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
05 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
06 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款之角色，
08 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
09 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11 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惟尚未
1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13 懲儆。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宏策投資有限公司」202
18 3年4月7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
19 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
20 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
21 庸就其上偽造之「宏策投資」印文1枚、「王子瀚」署名2枚
22 再予沒收。

23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9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30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3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1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2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3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5 除被告自陳取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外，已將詐欺款
06 項放置指定地點上繳，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07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宏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偽造署押個數 | 備註 |
|----|---------------------------|---|--------|
| 1 | 宏策投資有限公司2023年4月7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 | 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宏策投資」偽造之印文1枚、「王子瀚」偽造之署名2枚）。 | 偵卷第17頁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9787號

13 被 告 林柏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雲林縣○○鎮○○000號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

16 執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柏瑋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

22 「M」成年人所籌組以投資股票為詐術之詐欺集團，在集團

01 內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詐欺款項工作（俗稱車手），並與詐欺
02 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犯之犯詐欺
03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
04 意聯絡，於112年3月間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為「宏策投資
05 公司」之理財人員，向林柏瑋詐稱可以加入宏策投資公司網
06 站進行開戶，再以匯款、面交金額之方式儲值進行投資股票
07 獲利云云，致陳信宇誤信為真，而於112年4月6日向詐欺集
08 團成員表示欲儲值新臺幣（下同）30萬5000元進行投資，詐
09 欺集團成員得知上揭訊息後，遂與陳信宇相約112年4月7日
10 中午1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進行收款，並
11 通知林柏瑋假冒為宏策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於上揭時間、地
12 點向陳信宇收受30萬5000元款項後，交付偽造蓋有宏策投資
13 公司及由林柏瑋偽簽「王子瀚」簽名之現金收款收據予陳信
14 宇，而以上揭方式詐騙陳信宇之財物得手，再由陳信宇依詐
15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攜至特定地點放置轉交與詐欺集團成
16 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
17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經陳信宇發現遭詐
18 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信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柏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認於上揭時間、地點使用假名王子瀚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0萬5000元款項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告訴人所提供被告交付之現金收款收據翻攝照片1張 |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 | |
|---|-----------------------------------|-----------|
| 4 |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地點及 周邊路口監視錄影翻攝照 片1份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財物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之。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徐世淵